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及追加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5,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和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马小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小立，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